

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結合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2年10月17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92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6年8月3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96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96年10月12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96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02年8月9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102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107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文校字第1070013835號公布
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114學年度第3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安究字第1150002154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依「中國醫藥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，本所為辦理課程之規劃及審訂，設「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結合研究所課程委員會」（附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（附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，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所長兼召集人。
 - 二、遴選委員：由本所專任教師遴選四人為委員。
 - 三、由所長遴選產業界人士、畢業校友、校外學者專家等二人。
 - 四、學生代表：二人。碩士班一人，博士班一人。
- 各委員採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工作職掌：
- 一、研議本所有關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、必選修科目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及教學綱要等相關事項。
 - 二、研議各課程規畫之負責人選等事項。
 - 三、辦理本所課程之改革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五條 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- 一、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 - 二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 - 三、每次會議決議之紀錄，應於一週內呈核。
- 第六條 本所課程增設或變更時，須由該課程負責人填報「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表」，並經本會同意（附會議紀錄），提報「院課程委員會」審查。
- 第七條 課程經提本會後，依序送呈各相關委員會審議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八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呈送教務處備查後，報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